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

制卡

本省各級訓練機關

受訓人員甄審試驗

辦法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4398

號

次

本

中華民國

1944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 555 号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61029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奉 建廳
字第 61029
號

訓令

送達

所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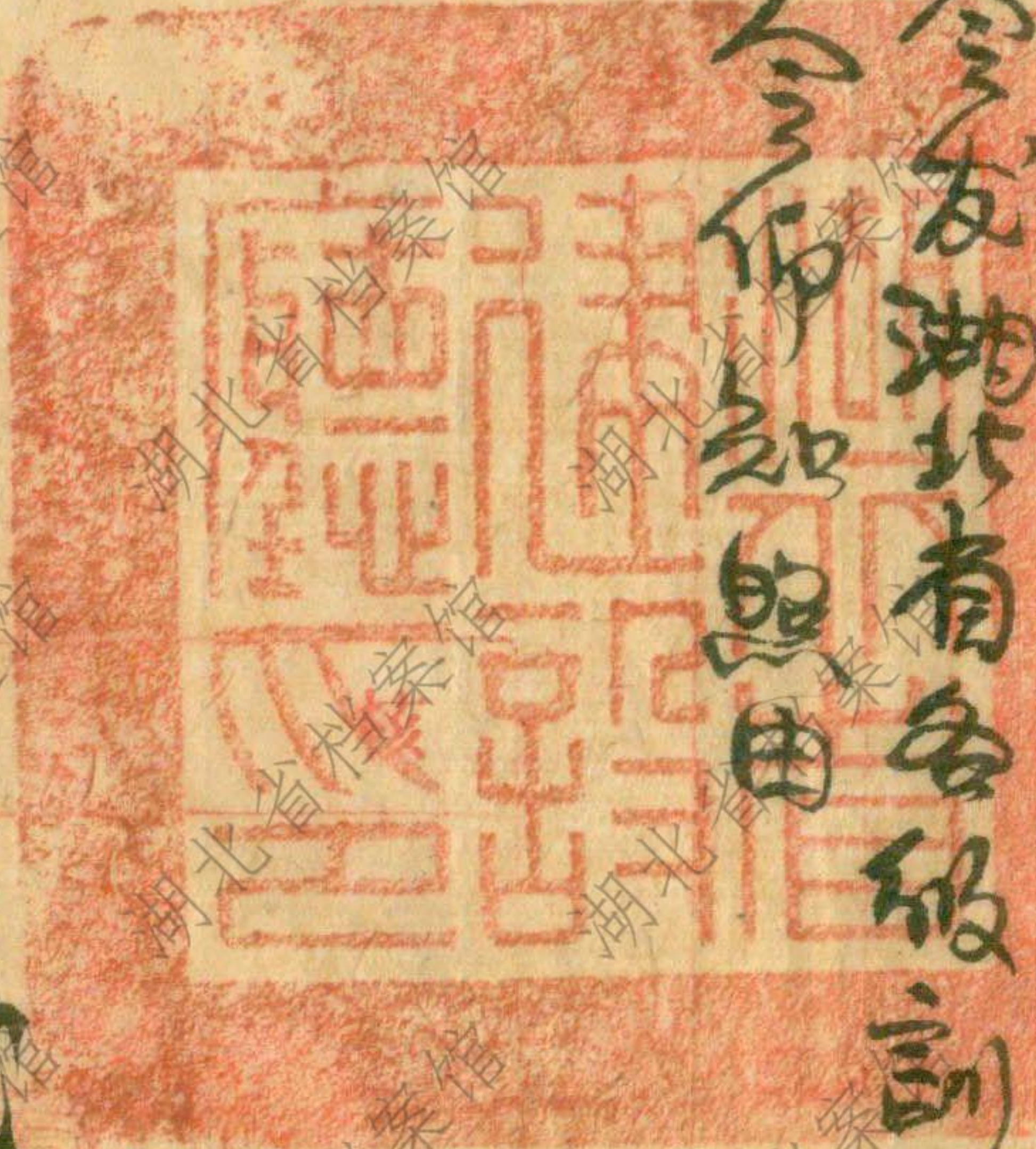
別類

件附

九反

奉 省府令發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甄審
試驗辦法 仰即知照 此令

式



式

稿擬稿

胡紹宣
陳仲理
王興邦
三卅

檔案 建廳建秘 中華民國

二月	二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四	四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	辦	辦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	辦	辦

字第

61029

號

號

杜

新 12134

0

訓令

事由：(同稿面)

一、奉

省政府二十三年之自二十日有秘甄訓特字第一四一〇
號訓令：開：茲為提高本省各級訓練機關之
整頓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併令仰知照等因。
六、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併令仰知照。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
水利之發展



2
學業改進所

恩施造幣廠

其餘各附屬機關

附抄發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甄審訓

練辦法

廳長 譚



事 由 機 關 批 示

抄發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甄審試
驗辦法令仰知照

附 件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十日省府訓令

第 1410 號

一茲為提高本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素養並使

訓練考試與行政切實配合起見特制定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

人員甄審試驗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九次談話會通過在

案

二陳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甄審訓練辦法一份

主席陳誠

監行高元勳

校對樊希武

湖北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甄審試驗辦法

一 二十六年一月省府委員會第三九次談話會通過

二 為提高受訓人員素質、發揮訓練效能、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 本省各級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以下稱受訓人員之甄審試驗辦法令
另訂規定者外均照本辦法之規定。

四 受訓人員之甄審試驗事宜由本省三廳考試院統籌辦理與各
業務機關辦理之。

五 受訓人員之甄審由檢核到時其行刑處、商學經歷及各項證件呈驗。

六 受訓人員之試驗分初試及入學試驗（再試）即畢業試驗（再試）初試在
訓練開始前舉行再試於訓練期滿後舉行。

七 受訓人員之試驗科目均依考試規定辦理惟調訓人員之初試則改試為
該業務之經驗或技能由主管業務機關命題及閱卷。

七、受訓人員凡已銓敘或考試合格及具台各該職之任用資格者得免
初試。

八、受訓人員之甄審、試驗期限由考試機關訓練杭園會同業務杭園編
定一併列入課程表。

九、凡初試不及格者不准受訓再試不及格者不准任用。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